

裁判字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國字第 2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09 月 07 日

案由摘要：國家賠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重國字第 2 號

原 告 高○○

彭○○

高○○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德海律師

被 告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呂○○

訴訟代理人 林國璋律師

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高○○新台幣陸拾貳萬柒仟柒佰柒拾肆元；原告彭○○新台幣伍拾玖萬肆仟零柒拾壹元；原告何○○新台幣叁拾陸萬元；原告高○○新台幣伍拾陸萬捌仟玖佰壹拾捌元，及均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有訴訟代理人者不適用之；另承受訴訟人，於得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 170 條、第 173 條前段及第 175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原法

定代理人劉守成，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呂○○，被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由本院送達原告，有所提出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宜蘭縣政府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府祕文字第 0940162690 號函各 1 份在卷可參，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准其承受訴訟。

二、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被告於 93 年 2 月 16 日以 92 年度法賠字第 10 號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賠償，有前開拒絕賠償理由書可按，是原告於 94 年 4 月 28 日起訴時已履行前揭法條之前置程序規定，應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高培倫為原告高○○、彭○○之子；原告何○○之夫；原告高○○之父，於 92 年 8 月 10 日，騎乘車牌號碼 PPU-249 號機車，搭載訴外人林劍文，沿被告所主管並負責設置及養護之宜蘭縣南澳鄉金洋產業道路即宜 57 線鄉道，由金洋往武塔方面行駛，於同日凌晨 0 時 30 分許，行經金洋 93 號電桿附近即 2.6 公里處之彎道陡坡，因被告未設置警 3、4、5、6 等警告標誌、照明設施及護欄等安全設置，致高培倫無法分辨系爭路段為彎道，而自彎道處衝至對向車道缺口而跌落山溝，嗣因頭部外傷、頭部粉碎性骨折併內出血而死亡。原告高○○受有殯葬費新台幣（下同）272,500 元、扶養費 626,934 元、精神慰撫金 2,000,000 元，合計 2,899,434 元之損害；原告彭○○受有扶養費 787,160 元、精神慰撫金 2,000,000 元，合計 2,787,160 元之損害；原告何春曉受有扶養費 2,079,754 元、精神慰撫金 2,000,000 元，合計 4,079,754 元；原告高○○受有扶養費 540,795 元、精神慰撫金 2,000,000 元，合計 2,540,795 元之損害。又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害人高培倫與有過失，被告應負之過失比例為 50%，

則被告應賠償原告高○○1,449,717元、原告彭○○1,393,580元、原告何○○2,039,877元、原告高○○1,270,398元等情，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宜蘭縣南澳鄉金洋產業道路，有關該路段之實際養護為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故不應以伊為賠償義務機關。又事故發生路段雖屬彎道，但非急彎陡坡，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不致於發生交通事故，應不必設置急彎或陡坡之標誌。且原告主張系爭路段應設置護欄或照明設施均乏法令依據。再者，被害人當時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速限行駛，又未戴安全帽，於夜間遇轉彎路段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致衝入對向車道之山溝，故系爭路段之設置與管理與被害人高培倫死亡間並無因果關係，伊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縱認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西樂隊12,000及菜桌30,000元，非屬殯葬之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原告何○○未因被害人高培倫死亡而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且原告高○○、彭○○正值壯年，均無由請求扶養費。再被害人高培倫就事故之發生，顯有重大過失，亦應減輕或免除伊之賠償責任。另原告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亦有不當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 被害人高培倫於92年8月10日騎乘車號PPU-249號機車，搭載林劍文，沿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產業道路宜57線鄉道，由金洋往武塔方向行駛，於同日凌晨0時30分許，行經金洋93號電桿附近之彎道，衝入對向山溝，高培倫嗣因頭部外傷、頭部粉碎性骨折併內出血而死亡。
- (二) 原告高○○、彭○○為被害人高培倫之父母，原告高○○為高培倫之女，原告何○○為高培倫之配偶。
- (三) 前開路段之主管機關為被告，實際養護機關為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 (四) 前開路段於事故當時，並未設置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所指之警3、4、5、6等標誌及護墩。

四、本件之爭點乃為：(一)被告是否為本件國家賠償之賠償義務機關？(二)被告是否於前開路段應設置警 3、4、5、6 坡道及彎道等標誌、護欄？(三)被告是否應於前開路段設置正常之照明設備？車禍發生當時前開路段有無正常之照明設備？(四)如認就前開路段被告有設置或管理上之欠缺，與被害人高培倫之死亡有無因果關係？(五)如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數額為何？本院之判斷分別如下：

五、就爭點(一)部分：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為整體運輸系統需要，必要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得將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縣道、鄉道之修建工程，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其屬縣道者，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縣道、鄉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其屬縣道者，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又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之規劃、修建及養護，國道、省道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縣道、鄉道由縣政府辦理；縣政府並得將縣道委託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本件被害人高培倫事故發生地點為宜蘭縣南澳鄉金洋產業道路，係與公路系統鄉道宜 57 線共線，有宜蘭縣政府 94 年 10 月 5 日府工土字第 0940127736 號函在卷可稽，屬於鄉道無訛，其公路主管、修建、養護機關均為被告，自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2 項之「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而為賠償義務機關。

(二)再者，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3 條另規定：「公路養護業務之範圍如下： 公路路權之維護。 公路路基、路面、路肩、橋梁、隧道、景觀、排水設施、行車安全設施、交控及通信設施之養護。 其他設置於公路用地範圍內各項設施之養護。」，可見「行車安全設施」為公路經常養護業務，則公路周邊之標誌、標線、安全及照明設施，均

屬於養護業務之範圍。被告既為系爭路段之設置及管理（養護）機關，自當包括路段周邊之相關行車安全設施。

六、就爭點(二)、(三)部分：

(一) 就未設置坡度標誌部分：

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6 條規定：險坡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小心駕駛。設於道路縱坡在 7% 以上之路段。險升坡用「警 5」，險降坡用「警 6」。是系爭路段是否需設險坡標誌，取決於其縱坡為何。本院於 96 年 5 月 23 日至現場履勘，事發地點目前已截彎取直，而與事發當時之路況不同，但由金洋往武塔方向路段旁，屬於山壁之一側，其坡、彎度應無所改變，經命宜蘭縣政府土木課張瑀輝測量最大坡段，該路段沿山壁自金洋 93 號電桿至坡度終點之道路長為 78 公尺，高差為 2.285 公尺，有該次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可佐（參見本院卷第 212 頁、216 至 220 頁），核計坡度 2.92%（即 2.285/78）；本院復於 96 年 7 月 5 日囑託聯宏測量工程顧問公司賴勝煜再行測量，最大高差為 4.455 公尺（即 78.74-74.285），有勘測報告書及成果圖足徵，核計坡度至多僅有 5.71%（即 4.455/78，依前揭成果圖所示最高垂直高差 4.455 公尺之水平面距離應大於金洋 93 號電桿至坡度終點距離，故實際坡度應小於 5.71%），均在 7% 之下。則系爭路段顯無設置險坡標誌之必要。

(二) 就未設置彎度標誌部分：

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5 條規定連續彎路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設於路線具有反向曲線或連續轉彎，其曲線半徑及視距低於前條表列規定之路段。第一彎道先向右者用「警 3」，第一彎道先向左者用「警 4」。本標誌設於連續急彎路段，至少每隔 2 公里應設置 1 面，標誌牌下緣應設附牌說明其長度，促使車輛駕駛人預知前途尚有連續急彎之里程。又觀同條例第 24 條表列之曲線半徑及設計速率，在設計速率 30 公里/小時，平曲線半徑 30 公尺；設計速率 25 公里/小時，平曲線 20 公尺之情形，應設置彎道標誌。本件系爭路段，本院於 96 年 7

月 5 日囑託聯宏測量工程顧問公司賴勝煜測量結果，曲線半徑為 22 公尺，有勘測報告書足徵，並經兩造確認無誤（參見本院卷第 265 頁）。復依交通部 90 年 1 月 12 日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1.4 章公路等級及設計速率、五級路及六級路山嶺鄉道之最低設計速率均為 30 公里/小時，特殊地形得採用 25 公里/小時（參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96 年 8 月 13 日函，本院卷第 274 頁）。本院認系爭路段雖屬彎道且具坡度，但與宜蘭地區一般山嶺道路並無特殊險惡之處，且該路段並未特設何種限速標誌，實難認屬特殊地形而應適用特殊地形之設計速率，是系爭路段之設計速率應為 30 公里/小時，本件之曲線半徑既為 22 公尺，即無應設置急彎標誌之必要。

（三）就未設置安全方向導引標誌、護欄、照明設施部分：

- (1) 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輔助標誌：除前述三款標誌外，用以便利行旅及促進行車安全所設立之標誌或標牌。」又同規則第 134 條規定「安全方向導引標誌『輔 2』，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並引導行駛安全方向。視需要設於易肇事之彎道路段或丁字路口。」，系爭路段雖無設置斜坡及彎道之警告標誌之必要，然在易肇事之彎道路段，仍得視需要設置安全方向導引標誌之輔助標誌。又，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旨在使政府對於提供人民使用之公共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之義務，重在公共設施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時，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是否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倘其設置或管理機關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為及時且必要之具體措施，即應認其管理並無欠缺，是設置或管理機關在維護道路之正常功能及安全使用之目的下，依地形、地質、氣候、能見度、使用實況、道路交通工程或保育政策、預算等多方考量後，依其裁量結果分別設置或採行相關之安全措施，只要足達其目的，職司國家賠償審查之司法機關，應無從代為決定具體之安全設置或措施為何，否則司法機關將成為行政機關之上級機關，並勢將取代具有專業性行政機關之判斷。但，若設置或

管理機關對於維護道路安全使用之相關設施或措施均闕如，依相當之蓋然性，足以顯示公共設施不安全，則司法機關即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介入審查，並宣告行政機關所為公共設施未盡維護安全狀態之義務，課予國家賠償責任。

(2)原告主張應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之路段乃為宜 57 線，由金洋往武塔方面金洋 93 號電桿附近即 2.6 公里之彎道下坡處，該轉彎處之對向車道路旁適為一山溝，該山溝與道路之間雖有路面邊緣之白線，但因該處為一下坡，用路人不易查察對向車道之白線。再者，該山溝與道路之間上方，並無設置任何路燈，亦無護欄及其上之反光標誌、安全方向導引標誌之反光設施，均為兩造所不爭，可見導引轉彎之相關道路設施或措施均闕如。未見被告依其政策或裁量擇一或數項設施以為防免在無任何導引轉彎之設施存在下，確使用路人研判即將轉彎之可能性大減，道路使用之危險性劇增。且該山溝處未設有護欄以為屏障，若因不知轉彎而行駛至對向車道時，摔入山溝之可能性甚高，顯為不安全之公共設施。是被告未於系爭路段設置足以防免危險發生之任何安全設施，忽視自己法定之設置及養護責任，辯以實際養護為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不應課予其責任云云，益徵被告對於系爭路段公共設施及管理確有欠缺。

七、就爭點(四)部分：

(一)本件被害人高培倫係於 92 年 8 月 10 日，騎乘車牌號碼 PPU-249 號機車，搭載訴外人林劍文，由金洋往武塔方面行經系爭路段彎道處，因被害人無法判定即將轉彎，在毫無煞車之情形下，衝至對向車道之缺口山溝處，此亦經證人林劍文於本院證述明確（參見本院卷第 178 頁）。由於系爭路段未設置足以防免危險發生之任何安全設施，於一般夜間行駛之通常情形，可預期用路人一有不慎極易於不知轉彎之情形下，行駛至對向車道，並進而衝入山溝造成傷亡之結果。是被害人因跌落山溝致頭部外傷、頭部粉碎性骨折併內出血而死亡，與被告未於系爭路段設置安全設施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存在。

(二) 被告雖辯稱：被害人當時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速限行駛，又未戴安全帽，於夜間遇轉彎路段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云云，惟此應屬被害人與有過失之問題，不因此解免被告國家賠償之責，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應不足採信。

八、就爭點(五)部分：

(一) 殯葬費部分：

殯葬費為收殮及埋葬費用，其賠償範圍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為準，且應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之。查原告所請求之殯葬費 272,500 元中，雖據原告提出被告對其形式未予爭執由慈德葬儀社出具之收據為證（參見本院卷第 41 頁），然被告對於西樂隊 12,000 元及席桌 30,000 元有所爭執（參見本院卷第 63 頁），認應予扣除。本院核席桌部分，屬於請客酒席，並非喪葬儀式所必須，應予扣除；至西樂隊屬殯葬中合理之追悼儀式，亦符善良風俗，應予准許，則原告高裕仁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殯葬費為 242,500 元（計算式：272500-30000），逾此部分，即無理由。

(二) 扶養費部分：

(1)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第 1115 條第 3 項分別明定。本件被害人高培倫 69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此有戶口名簿影本 1 紙可為佐證（參見本院卷第 19 頁），於本件事發發生時為 22 歲，應有扶養父母之能力；又原告高○○41 年 9 月 4 日生、原告彭○○48 年 3 月 4 日生，分別為高培倫之父、母，有前揭戶口名簿可徵，依民法第 1117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同條第 2 項僅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並非規定前項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此有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4792 號判決可參。惟被告僅以原告高○○、彭○○時值壯年，

應有足夠之財產以維持生活云云，尚欠依據，原告高○○、彭○○既為高培倫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揆諸前揭說明，自有受扶養之權利。又除高培倫外，原告尚有1名成年子女可扶養原告，有前揭戶口名簿在卷可稽，故原告高○○、彭○○受高培倫扶養之權利，自應以2分之1計算，方屬合理。從而依內政部最新統計之「92年台閩地區簡易生命表（男性）（女性）」，於高培倫死亡時，原告高○○、彭○○之平均餘命分別為26.10年、36.85年；再以財政部審酌社會經濟情況及人民一般生活水準所公布之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寬減額每人每年74,000元為基礎，高培倫對原告高○○、彭○○所負扶養義務，依年別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於原告高○○方面共計為628,543元【計算式為： $[74000 * 16.94416917$ （此為應受扶養26年之霍夫曼係數） $+ 74000 * 0.1 * (17.37895178 - 16.94416917)$]除以2（負扶養義務人數） $= 62854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彭○○得請求之扶養費則為785,178元【計算式為： $[74000 * 20.9174511$ （此為應受扶養36年之霍夫曼係數） $+ 74000 * 0.85 * (21.27459395 - 20.9174511)$]除以2（負扶養義務人數） $= 78517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高○○請求626,934元未逾所得請求之628,543元，應全部准許；原告彭○○請求787,160元，於785,178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數額，即屬無據。

- (2)再查，原告何○○為高培倫之配偶，為兩造所不爭執，其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已如前述，原告何○○72年4月23日生，有前揭戶口名簿可徵，年紀尚輕，且目前受僱於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亦有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足佐（置於證物袋），應有謀生能力，實無從請求扶養費，原告何○○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據。
- (3)次查，原告高○○93年3月2日生，亦有戶口名簿可稽，依前述說明，原告高○○請求扶養費，堪為正當。又車禍當時原告高○○尚未出生，尚須受扶養之年數為20年，高培

倫則負有 2 分之 1 扶養義務，再依財政部公布之扶養親屬免稅額每人每年 74,000 元，按年別 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後，原告高○○得請求之扶養費用為 522,295 元【計算式為： $[74000 \times 14.11606764$ （此為應受扶養 20 年之霍夫曼係數）]除以 2（負扶養義務人數）= 52229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高○○請求 540,795 元，於 522,295 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數額，即屬無據。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

本件被害人高培倫 69 年 12 月 17 日出生，事發時僅 22 歲，年輕好漢，卻因本次事件而早逝，原告高○○、彭○○因此本件事務驟失愛子，必哀痛逾恆；甫於 92 年 6 月 28 日與原告何○○結婚，新婚未久，新出生之原告高○○需由原告何○○獨立扶養，人生遭逢重大鉅變，身心創痛自難撫平；原告高○○無緣享受來自生父之可貴親情，均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爰斟酌原告高○○任職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有土地及車輛等財產、彭○○則無固定資產，另原告何○○任職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此有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局電子開門查詢作業可稽）等原告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各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 200 萬元，尚嫌過高，應核減為原告高裕仁、彭○○各 70 萬元；原告何○○、高○○各 90 萬元為適當。

九、總前，原告高○○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 1,569,434 元（計算式： $242500+626934+700000=1569434$ ）；原告彭○○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 1,485,178 元（計算式： $785178+700000=1485178$ ）；原告何○○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 900,000 元；原告高○○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 1,422,295 元（計算式： $522295+900000=1422295$ ）。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之發生固係因被告對於系爭路段公共設施及管理確有欠缺，然高培倫騎車行經上開筆事之彎、坡道時，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且未載安全帽，有道路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可徵(參見所調92年度相字第262號卷第13頁),更為本件事故發生之重大原因,是認被害人就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茲審酌上開行為對其損害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被告應負百分之40過失責任,被害人應負百分之60過失責任,爰依上開過失相抵原則,按被告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準此計算,原告所受損害數額經過失相抵後,原告高○○僅得請求被告賠償627,774元(計算式:1569434*0.4=62777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彭○○僅得請求被告賠償594,071元(計算式:1485178*0.4=59407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何○○僅得請求360,000元(計算式:900000*0.4=360000);原告高○○僅得請求被告賠償568,918元(計算式:1422295*0.4=568918)。

十、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據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高○○627,774元、原告彭○○594,071元、原告何○○360,000元、原告高○○568,918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9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結論: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7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郭淑珍

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藍友隆

資料來源: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96年版)第37-47頁